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穴市江堤路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苏鑫武资字（2022）第0020-1号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鑫武资字（2022）第0020-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资产价值报告摘要	2
第三部分 资产价值报告正文	6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9
三、评估目的	10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参考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1
八、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假设条件	16
十、价值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报告出具日期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由委托方确定；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核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应当被认为是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提供的保证。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我们只对评估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评估报告使用者在相关经济行为中的资产定价决策负责。

7、评估结论是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估计数额，是实现经济行为的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对象实际成交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本评估报告依据相关评估准则要求披露了评估对象的基本信息，此披露不能作为评估报告使用者了解评估对象的唯一信息来源。

第二部分 资产价值报告摘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苏鑫武资字（2022）第0020-1号

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洋评估”）接受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的委托，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武穴市江堤路1号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为委托方了解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价格参考依据。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22年5月31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资产价值做出了评定估算。

鑫洋评估在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市价进行评定估算，为委托方拟了解所涉及的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明细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

则指导作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工作，在评估过程中作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至价值时点2022年5月31日，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2158.1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重要提示：

1、本机构的职责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所得出的结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本报告得出的结论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法律文件等真实、合法为前提。

2、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作业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本机构及作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我们仅对本评估事项操作程序的合规性和采用方法的公允性负责，仅对资产价值发表意见，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发表意见和提供保证，也不对由此造成的评估结果失实而引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5、特别事项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办公楼、食堂、车间等，详情见评估明细表。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价值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机构重新确定资产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价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价值结论，应当阅读资产价值报告全文。

第三部分 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的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鑫武资字（2022）第0020-1号

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的委托，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价值在2022年5月31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 （1）名称：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1827476858296
- （3）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 （4）企业地址：武穴市城东新区（国土局办公楼）

（二）产权持有人

- （1）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161108
- （5）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6）企业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 （7）法定代表人：阮澍
- （6）注册资本：伍仟捌佰万圆整

(7)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8 日

(8)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仅限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土地储备中心资产评估监管部门审核及备案使用，其他单位不得使用。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及范围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办公楼、食堂、车间等，具体信息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料为准。具体信息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物名称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备注
1	鄂(2019) 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8号	武穴市江堤路 1号	办公3层	混合	2260.75	
2			食堂3层	混合	1206.48	
3			车间1层	混合	10974.13	
合计				/	14441.36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1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3038号	421182001038GB00006F00020001等3户	武穴市江堤路1号	1995-06-06至2045-06-05止	出让	工业用地	41175.1

三、评估目的

拟了解涉及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鑫洋评估接受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的委托,为委托方及产权占有方拟了解涉及资产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武穴市江堤路1号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在2022年5月31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仅对其了解的涉及资产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测算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目的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涉及的资产组市场价值，为此需对所涉及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符合市场价值的定义，故本次选择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六、参考依据

（一）资产权属依据

- 1、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资料；
- 2、相关其他资料。

（二）取价依据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 2、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所处的现时状态，将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

1、房屋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对于自建自用的生产性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当地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般企业建筑物的重置全价由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三部分构成，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首先，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征将评估对象归类成组，对于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

a. 主要建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

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b. 对于一般建筑物主要采用类比法，即选择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用决算调整法计算工程造价及重置成本，然后以其每平方米单位造价作为参照物。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调整各项差异因素，推算各个被评估建筑物造价，摊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完好分值率法和使用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

测定。取其权重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

主要房屋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其加权平均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测定，首先将影响房屋成新情况的主要因素分类，通过建筑物造价中各类所占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察实际状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勘察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text{其中：勘察成新率}(\%) = (\text{完好分值} / \text{基准分值})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通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根据土地使用权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然后将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采用算数平均的方法最终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①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价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时价格的估价方法。本次评估运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1 + \text{综合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pm \text{开发水平修正}]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

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基本原理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所应产生的合理利润、利息，作为地价的基础部分，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出让金)，再考虑剩余使用年期、宗地条件的影响因素，从而求得土地价格。

A: 无形资产成新率调整值

八、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分析期限、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工作计划；

2、在充分理解了委托人需求后，收集资料。

(二) 测算分析阶段

1、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配合下，查阅其相关资料，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2、进行市场调查，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根据历史财务情况和市场调查的结果，综合分析市场价值。

(三) 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对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照本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本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假设条件

本资产价值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一般假设

1、本资产价值报告结论依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环境假设

1、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三）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1、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评估对象及市场、以及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2、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3、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作业人员认为，上述假设在基准日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并作为形成价值结论的基础。若上述假设条件在基准日不能成立或日后发生重大改变，将可能导致价值结论无法实现。

十、价值结论

截至价值时点 2022 年 5 月 31 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2158.1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委托方：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

资产占有单位：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	2,158.12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205.66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952.46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2,158.12	-	-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158.12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价值时点，尚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二）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价值时点之后出具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至价值时点，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机构的职责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所得出的结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本报告得出的结论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法律文件等真实、合法为前提。

2、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作业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本机构及作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我们仅对本评估事项操作程序的合规性和采用方法的公允性负责，仅对资产价值发表意见，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发表意见和提供保证，也不对由此造成的评估结果失实而引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5、特别事项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资产有土地使

用权、办公楼、食堂、车间等，具体信息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料为准。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价值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机构重新确定资产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十二、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报告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报告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十三、报告出具日期

报告出具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陈建君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 件

- 1、评估结果明细表
- 2、委托对象权属证明；
- 3、委评资产照片；
- 4、委托评估资产相关资料复印件
- 5、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	2,158.12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1,205.66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952.46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	2,158.12	-	-
21 流动负债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158.12	-	-



评估机构：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19,453,770.00	12,056,590.00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19,453,770.00	12,056,590.00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设备类合计	-	-	-	-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19,453,770.00	12,056,59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值		-		12,056,590.00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2022年6月22日

区位示意图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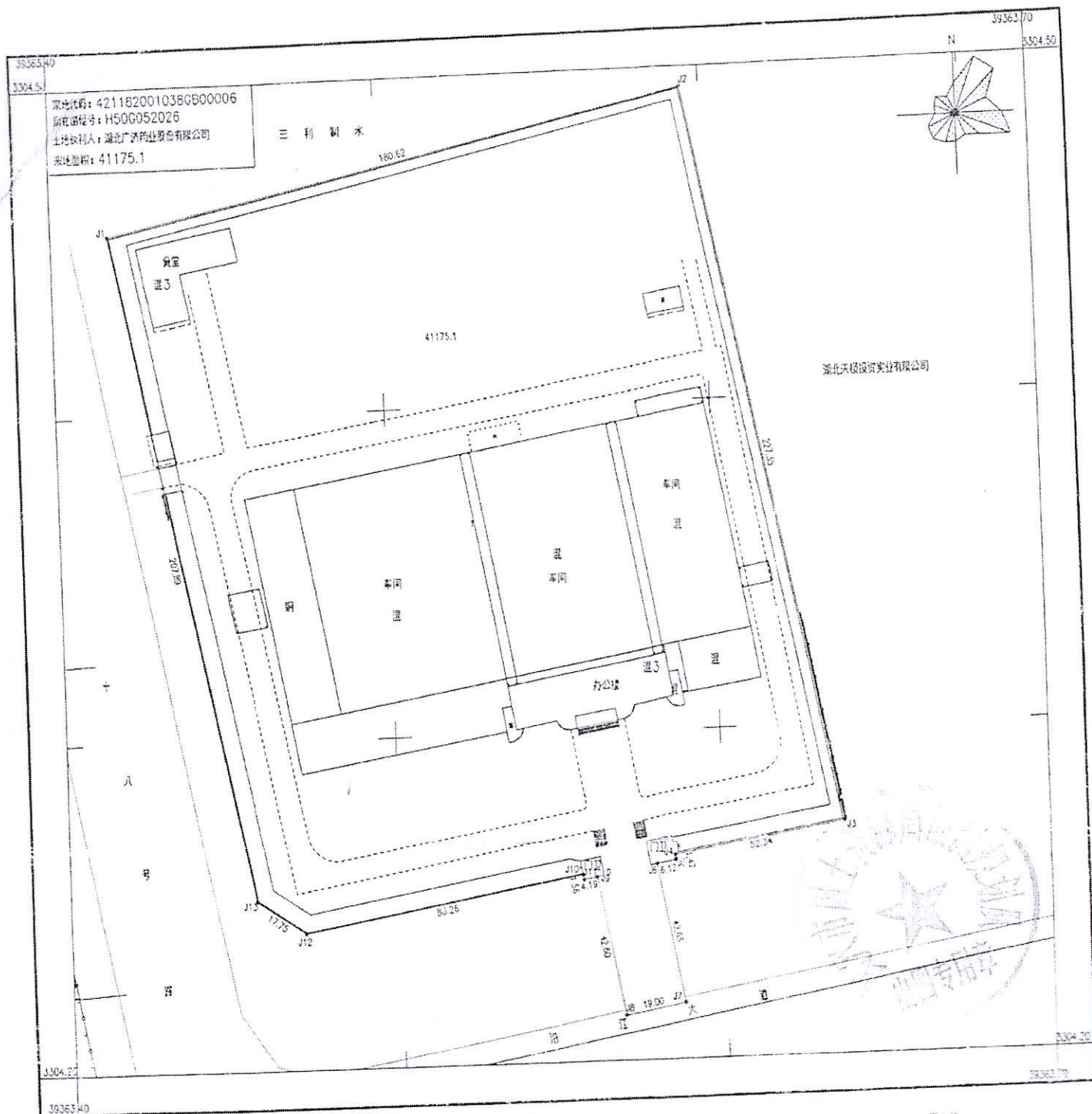
鄂—(2019) 武穴市 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

权利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穴市江堤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1182 001038 GB00006 F00020001等3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1175.1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441.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95-06-06起2045-06-05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办公楼总层数:3层,所在层:1-3层,房屋建筑面积2260.75m ² ; 食堂总层数:3层,所在层:1-3层,房屋建筑面积1206.48m ² ; 车间总层数:1层,所在层:1层,房屋建筑面积10974.13m ² 原不动产权证号:武穴国用(98)字第020505154号、 武穴房权证武办字第0008549号、武穴市私有房屋所有权证武政房字第01366号、武政房字第01367号

此证系抄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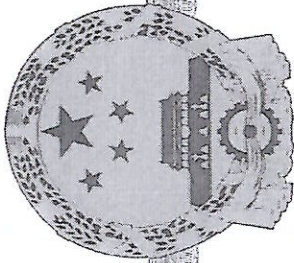


湖北天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17年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17年2月15日

1:1000

制图者: 唐中强
审核者: 陈 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584713838

编号 3204070002019041200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建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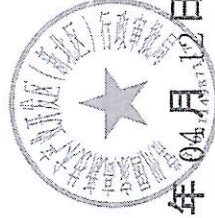
房地产评估；拆迁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工程决算审计；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征地拆迁补偿及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3日至****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1号8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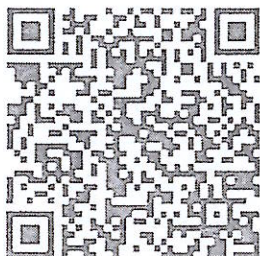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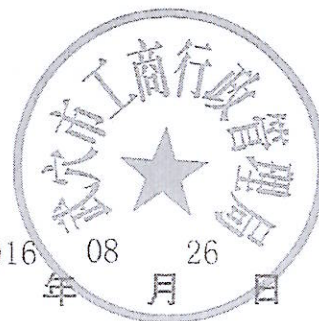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588232282G

名称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穴市向阳坊34号
负责人 邹培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联系。（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取得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证件及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08 26
年 月 日

http://www.gs.gov.cn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295号

备案公告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潘建春。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俊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80173



单位名称：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
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8-03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海美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190034



单位名称：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
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15

年检信息：2019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4-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